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粤医保函〔2019〕83号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 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流感 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局：

现将《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流感防治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2号）转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流感防治工作，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明确责任、细化措施。要在本次流感流行期间做好奥司他韦（口服常释剂型、颗粒剂）、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剂）医保限定支付范围的临时调整工作，并在入院标准、定点医疗机构选择等方面适当放宽条件，切实保障参保人员的医疗需求。

二、做好与收治流感参保患者定点医疗机构的结算工作，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应采取预拨医保周转金、患者治疗期间定期拨付医保基金等措施，及时结算参保患者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缓解定点医疗机构垫付压力。

三、各地要及时掌握本地区流感参保患者医保基金支付情况，结合基金运行情况做好预案，同时要严格把握特殊政策的适用范围，确保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要加强与卫生健康等部门的信息互通，共同做好流感参保患者的医疗保障工作。有关工作情况以及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向省医疗保障局报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省社保局。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医保办发〔2019〕2号

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流感防治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疗保障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近期我国不少地方流感患者骤增，流感疫情持续蔓延，严重
威胁广大参保人员身体健康。为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流感
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预防和控制流感工作的重要性

做好流感防控工作，对于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促进我国
经济平稳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医疗保
障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与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了解和掌握疫

情发展情况，及时有效应对，积极主动配合有关部门作好防治工作。

二、保证参保患者及时救治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和救治的需要，可在入院标准、定点医院选择等方面适当放宽条件，保证参保患者获得及时救治。在此次流感流行期间，抗流感病毒药物奥司他韦（口服常释剂型、颗粒剂）、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剂）的医保限定支付范围临时调整为“限重症流感高危人群及重症患者的抗流感病毒治疗”。根据《流行性感冒诊疗方案（2018年修订版）》，重症病例高危人群包括以下几类：

1. 年龄 <5 岁的儿童；
2. 年龄 ≥ 65 岁的老年人；
3. 伴有以下疾病或状况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心血管系统疾病（高血压除外）、肾病、肝病、血液系统疾病、神经系统及神经肌肉疾病、代谢及内分泌系统疾病、免疫功能抑制（包括应用免疫抑制剂或HIV感染等致免疫功能低下）；
4. 肥胖者 [体重指数（BMI）大于30， $BMI = \text{体重（kg）} / \text{身高（m）}^2$]；
5. 妊娠期妇女。

三、确保医疗费用及时结算

对参保患者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确保与医疗机构及时结算，保证救治工作顺利进行。要主

动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和医疗机构，提供便捷的结算服务。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探索开展门诊医疗费用统筹工作。

四、加强医疗保险管理，动态监测基金使用情况

在保证参保患者救治工作的同时，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医疗服务管理，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支出，提高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效率。要做好基金收支的动态监测和统计分析工作，疫情严重导致统筹基金收不抵支的统筹地区，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医疗保障部门报告。

各地在流感防治工作中遇到的有关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我局报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1月23日印发
